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情形。”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处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1)判断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G5821）”。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货物运输代理（G5821）。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作为一家地方性货运代理企业，金力鸿供应链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昆山及

周边地区，与区域股权市场的挂牌公司特点相似，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选取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的公开数据进行测算如下：

截止2016年10月13日，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中“货物运输代理(G5821)”行业共有33家公司，其中公开披露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数据的共有样本10家，该样本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3,489.50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3,880.65万元，两年之和为7,370.15万元，即该样本测算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7,370.15万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之和为8,446.65万元，高于前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公司的货运车辆的运输服务采用业务外包形式，通过与货运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将货物运输服务外包给外部司机，公司和外部司机并无劳动关系。（1）请公司结合《运输业务承揽合同》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外包司机的合作方式、收入划分、成本承担、风险分配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道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包货运司机及车辆的资质等核查外包货运司机及运输车辆是否需要并已经具备法定的资质、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的合作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请公司结合《运输业务承揽合同》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外包司机的合作方式、收入划分、成本承担、风险分配等。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5、公司货运司机的劳动管理情况

公司的货运车辆的运输服务采用业务外包形式，通过与货运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将货物运输服务外包给外部司机，公司和外部司机并无劳动关系，公司对司机不进行考勤，未规定固定工作时间，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司机进行调度，不发放固定工资，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货运司机承揽公司业务期间，相关经营费用均由司机承担，包括：车辆维

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季检费以及海关车辆年检费、期间发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等。经营中由公司收取货款并向客户开具公司统一发票，公司每月与司机对账，按“月结90天”的周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运输业务承揽合同》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合作方式

公司为司机提供拖挂式柜车一辆，供司机承揽公司运输业务使用，司机在合同期内，根据公司运输业务需要，提供除车以外的整个运输环节的服务，司机承揽公司业务期间，应服从公司统一管理、调度，并遵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二）管理费用及保证金

司机在签订合同时向公司交纳管理保证金10000元，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如司机无违反运输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则公司将保证金不计息返还司机。承揽期内，司机向公司交纳履约管理费200元/月。

（三）安全责任及车辆管理

（1）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规，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自觉遵章守纪，安全行车。

（2）公司统一按公司投保标准到保险公司办理车辆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手续，保费由司机承担。

（3）在合同期内因道路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产生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司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损失、事故处理间接损失、事故处理中需先行垫付的费用等）。按保险公司的有关理赔办法赔偿后，不足部分亦应由司机承担。

（4）司机在使用公司车辆期间发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司机承担。

（四）承揽费用结算

（1）结算周期：应按照对账后“月结90天”的周期进行结算，以此原则循环结算。

(2) 司机承揽公司业务期间, 自负盈亏, 所有经营费用均由司机承担, 包括: 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辆使用税、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季检费以及海关车辆年检费等。

(3) 结算方法: 公司应根据司机当月实际营业总额的12%提取业务费用, 并在公司结算兑付司机承揽服务费用时一并扣除。

(五) 司机的权利与义务

(1) 司机在承揽期内, 应服从公司统一调度, 接受公司的业务安排, 保质保量完成每一单运输承揽业务。司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完成车辆保养和验车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逃避。

在合同期限内, 司机累计三次不服从公司调度或累计两次未按相关规定完成车辆保养和验车工作的, 应视为违约, 公司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没收管理保证金, 同时可要求司机承担违约金1000元。

(2) 司机在经营中产生的每一笔业务必须由公司开具公司统一发票,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外开票, 发现一次扣除承揽服务费用人民币1000元。

(3) 因司机有严重违法和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需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交通肇事和在交通事故中负全责等), 不能履行承揽合同的, 经公司书面确认, 公司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没收管理保证金, 同时司机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

(六)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负责提供业务并做好日常管理、调度工作。调度好车辆的运转, 指派专人做好每天的出车记录及相关业务台账。

(2) 公司负责协助处理司机在运输服务中出现的差错或事故。

(3) 公司负责出具司机每月的日报、月报和代购代缴及税费等费用的详细的对账清单。

(4) 由于市场的千变万化, 公司不保证司机的业务量, 包括车次及金额。”

上述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员工情况”处补充披露。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道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包货运司机及车辆的资质等核查外包货运司机及运输车辆是否需要并已经具备法定的资质、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的合作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营车辆的行驶证等必要证件，核查了货运司机的身份信息、驾驶执照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司营运车辆皆为普通货运车辆，均取得有效行驶证等必要证件，所有货运车司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持有有效并符合相应车型要求的驾驶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驾驶员	年龄	载重	驾驶证类型	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1	苏 EP577N	陆少华	35	2 吨	A2	是
2	苏 E525ZY	张卫	29	2 吨	B2	是
3	苏 E06B17	蒋明明	28	2 吨	B2	是
4	苏 EX9Y79	高德林	40	2 吨	B2	是
5	苏 EX9Y90	赵远镇	28	2 吨	B2	是
6	苏 EM027E	徐明根	39	2 吨	B2	是
7	苏 EM156E	从涛元	38	2 吨	B2E	是
8	苏 EA72S3	王功乐	39	2 吨	C1E	是
9	苏 EG01L3	夏如庭	47	2 吨	A2	是
10	苏 E7M05D	童庆伟	27	2 吨	B2	是
11	苏 E7T12Y	李俊峰	27	2 吨	C1	是
12	苏 E7V21C	肖周辰	28	2 吨	C1	是
13	苏 EMK101	孙永利	31	3 吨	B2	是
14	苏 EMJ109	蔡剑利	36	3 吨	B2	是
15	苏 EP5388	沈阳	35	5 吨	B2	是
16	苏 EP7669	夏苏华	27	5 吨	B2	是
17	苏 EP5205	徐高昌	44	5 吨	A2D	是

18	苏 E2X520	尹志强	32	5 吨	B2D	是
19	苏 EP5386	韩得和	48	8 吨	B2	是
20	苏 EMA660	赵军锋	40	10 吨	A2	是
21	苏 E170PK	马光辉	32	冷藏	C1	是
22	苏 E3E703	陈爱兵	42	冷藏	B2	是
23	苏 EP20W3	王彭	26	冷藏	B2	是

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的合作中驾驶员根据合同为公司提供车辆驾驶服务，公司与司机签订的《货物运输承揽合同》对双方的合作方式、费用结算、车辆管理、安全责任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双方的合作关系适用《民法通则》及《合同法》，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在自愿基础上建立的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运司机及营运车辆具备进行货物运输所需的法定资质，符合公司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对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要求。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的合作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外包货运司机的合作合法有效。

2、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该营运资格须满足车辆合格，驾驶人员合格和管理规范的基本要求；从事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应当满足取得驾驶车辆相应的驾驶证、年龄不满60周岁并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司营运车辆皆为普通货运车辆，取得有效行驶证等必要证件，所有货运车司机年龄在6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并符合相应车型要求的驾驶执照。

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的合作中驾驶员根据合同为公司提供车辆驾驶服务。公司与司机签订的《货物运输承揽合同》对双方的合作方式、费用结算、车辆管理、安全责任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双方的合作关系适用《民法通则》及《合同法》，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在自愿基础上建立的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货运司机及营运车辆具备进行货物运输所需的法定资质，符合公司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对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要求。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的合作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外包货运司机的合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旭东', is written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partially overlaps the red seal.



2016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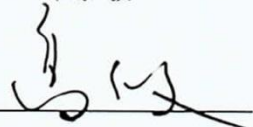
林妙旋

项目负责人：



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



高仁文



吴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